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宇菁
電話：08-7320415#3657
電子信箱：a25193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0813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所需，請惠予於113年1月18日(四)前協助調查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並回復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425號函。
- 二、依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辦理，為貼近教學現場使用及便利各單位購置最新的品項，教育部持續更新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選購名單。
- 三、請學校協助調查並彙整學校教師113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新增軟體品項需求，並於113年1月18日(四)前至<https://forms.gle/XF8sKyebUq4U93VWA>下載檔案完成後上傳，俾利本府辦理後續作業事宜。
- 四、需求調查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需求品項請依優先序位排序至多10項。
 - (二)僅限填寫有國內原廠或代理商之品項，已於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>)公告納入

選購名單之品項者，請勿重複填寫。

(三)逾時未填報者視同無新增需求，爾後不得針對本案提出異議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